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
- 貳、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禮堂（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22樓）
- 參、親自出席：盧代表玉鳳、謝代表慶羽、賴代表冠文、陳代表怡伶、呂代表沛錚、陳代表泰宇、丁代表建志、陳代表世霖、曾代表語潔、李代表曉義、洪代表世凡、田代表健智、李代表政道、張代表耘瑄、蔡代表旻翰、王代表建南、蘇代表永富、藍代表毓豪、李代表麗珍、周代表玉芳、陳代表正雄、徐代表宏鎮、吳代表柏翰、江代表佩穎、蔡代表玉虹、湯代表欣蓓、賴代表靜芳、龐代表熙杰、陳代表馥馥、王代表志軒、陳代表怡雯、李代表良義、簡代表仲盟、李代表明哲、宋代表順昌、翁代表雨青、林代表俊佑、黃代表楷茹、劉代表興漢、蔡代表宜玟、顧代表正維、許代表浩哲、梁代表素俐、巫代表建州、鄭代表殊蓉、楊代表秦旻、陳代表美娟、連代表勇捷、黃代表鉅峰、盧代表彥丁、黃代表星融、鄭代表俊煒、彭代表炫堯、羅代表煒萱、林代表聖雄、余代表昱成、曾代表怡煦、紀代表文雄、張代表能竣、黃代表建中、陳代表昱全、曾代表丞宥、林代表彥志、周代表依潔、林代表坤進、丁代表銀山、楊代表靜修、鄭代表旭宏、林代表玟蓉、汪代表仲萍、蔡代表仲原、高代表正義、吳代表淑惠、黃代表增南、呂代表威宗、邱代表大維、吳代表映緻、黃代表耀輝、楊代表順欽、蘇代表裕翔、紀代表靜雯、葉代表雲祥（共82位）
- 肆、委託出席：黃代表勝彰、顧代表兆祥、林代表淑芬、葉代表朝皇、賴代表英龍、吳代表承翰、陳代表柏志、唐代表琬婷、蕭代表瑞麟、謝代表鎮州、林代表麗英、王代表鍬鑫、楊代表政勳、林代表賢民、（共14位）
- 伍、請假人員：無
- 陸、缺席人員：無
- 柒、列席人員：胡常務理事淋森、蔡理事麗華、連理事國評、洪監事揚理
- 捌、來賓：法律顧問李律師彥鋒
- 玖、主席團：陳正雄、汪仲萍、楊順欽、謝慶羽、陳怡伶
- 壹拾、記錄：黃建中、江奕翰
- 壹拾壹、預備會議：經現場出席會員代表提名，推選陳代表正雄、汪代表仲萍、楊代表順欽、謝代表慶羽、陳代表怡伶組成本次大會主席團。
- 壹拾貳、高代表正義要求列入會議紀錄事項：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任期為

四年，至今尚未屆滿，本次會議應不合法。

壹拾參、紀代表文雄要求列入會議紀錄事項：本次會議係經由第八屆理事會召集，若會議召集程序有不合法，應一併檢討理事會失職。

壹拾肆、主席意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召集時間原為 107 年 8 月 24 日，至本次會議日期已屆 4 年，爰應無合法性疑義。

壹拾伍、選舉

一、第九屆理事選舉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1	高正義	29	21	
2	黃建中	56	10	當選
3	彭炫堯	29	21	
4	曾怡煦	29	21	
5	陳柏志	25	29	
6	龐熙杰	57	6	當選
7	連勇捷	49	16	候補 1
8	梁素俐	26	27	
9	張耘瑄	56	10	當選
10	田健智	56	10	當選
11	林坤進	26	27	
12	唐琬婷	43	17	候補 2
13	楊順欽	57	6	當選
14	謝慶羽	60	2	當選
15	吳映緻	23	32	
16	陳怡伶	60	2	當選
17	林麗英	29	21	
18	李曉義	4	33	
19	陳昱全	58	5	當選
20	巫建州	56	10	當選
21	林聖雄	25	29	
22	陳正雄	62	1	當選
23	蘇裕翔	24	31	
24	徐宏鎮	56	10	當選
25	賴靜芳	57	6	當選
26	胡淋森	28	25	
27	蘇永富	59	4	當選

28	許浩哲	30	19	候補 4
29	丁建志	57	6	當選
30	李麗珍	30	20	候補 5
31	丁銀山	56	10	當選
32	盧玉鳳	31	18	候補 3
33	黃鉅峰	28	25	

備註：

總票數：96 票；投票數：96 票。

有效票：96 票；無效票：0 票；空白票：0 票。

二、第九屆監事選舉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1	宋順昌	55	2	當選
2	呂威宗	27	10	
3	劉慶福	56	1	當選
4	李明哲	54	4	當選
5	蔡辰計	55	2	當選
6	楊秦旻	27	10	
7	林賢民	30	8	
8	陳秘馥	30	8	
9	蔡仲原	45	6	候補 1
10	蔡宜玹	50	5	當選
11	黃增南	31	7	候補 2

備註：

總票數：96 票；投票數：96 票。

有效票：94 票；無效票：2 票；空白票：0 票。

三、第四十三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

(一) 北區候選人名單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1	江佩穎	42	4	當選
2	宋順昌	42	4	當選
3	湯欣蓓	45	1	當選
4	周玉芳	45	1	當選
5	蔡旻翰	45	1	當選
6	賴冠文	33	6	候補 1

備註：

總票數：60 票；投票數：60 票。

有效票：57 票；無效票：3 票；空白票：0 票。

(二) 中區候選人名單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1	羅煒萱	10	1	當選
2	林彥志	10	1	當選
3	黃鉅峰	7	3	候補 1
4	林聖雄	7	3	

備註：

總票數：17 票；投票數：17 票。

有效票：17 票；無效票：0 票；空白票：0 票。

(三) 南區候選人名單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1	黃耀輝	12	1	當選
2	何錦秋	11	2	當選
3	蔡仲原	11	2	當選
4	高正義	7	4	候補 1
5	吳映緻	5	6	
6	蘇裕翔	7	4	

備註：

總票數：19 票；投票數：19 票。

有效票：19 票；無效票：0 票；空白票：0 票。

四、第七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1	吳柏翰	79	3	當選
2	連勇捷	80	2	當選
3	鄭旭宏	81	1	當選

備註：

總票數：96 票；投票數：96 票。

有效票：88 票；無效票：8 票；空白票：0 票。

壹拾陸、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

壹拾柒、監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

壹拾捌、勞工董事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

壹拾玖、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詳大會手冊)

貳拾、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0 年度第 3、4 季及 111 年度第 1、2 季季報（詳附件五），提請備查。

說明：依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貳拾壹、追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詳附件六），提請審議。

說明：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准予追認。

貳拾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詳附件七至九），提請審議。

說明：依 111 年 3 月 25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對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 111 年度分配現金股息支配使用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1 年 7 月 22 日第八屆第六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第一金控股票 111 度現金股息預計發給每股 1 元，以本會 111 年 8 月 12 日持有約 6,644 張股票（不含信託專戶）計算，分配現金股息約 664 萬元。

三、為利賡續辦理會員離職補助金、會員生育暨身故關懷金、退休人員紀念品等會員福利項目，擬全數撥回經常帳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提出新版第一銀行團體協約協商並選派協商代表，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會與第一銀行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簽訂之團體協約效期將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屆滿，依團體協約第 47 條，應於期滿前 3 個月，由雙方互派代表協議續約或另訂新約。
- 二、團體協約增修建議版本詳附件十一。
- 決議：一、照案通過，臨時動議第一案併同處理。
- 二、選派本會第九屆新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及呂沛鏘、陳怡伶、丁建志、丁銀山、蔡宜珩、紀文雄等 6 名為協商代表。
- 三、授權協商代表於協商中增刪協商內容。

第五案

提案人：李代表曉義

連署人：洪代表世凡

- 案由：理事長直選。
- 說明：實現多數參選人此次參選之主要政見。
- 辦法：由北、中、南 3 區得票數最高之前 5 人為當然理事，此 15 人皆可登記參選理事長，全行投票，最高者得之。
- 決議：經現場出席會員代表 78 人舉手表決，同意通過本案者 10 人，本案否決。

第六案

提案人：李代表曉義

連署人：洪代表世凡

- 案由：IPO 亂象處理。
- 說明：前線分行同仁多年來希望終結的亂象，工會需一肩扛起，給出相應的對策。
- 辦法：制訂 IPO 之週轉率及 AUM 增長績效，未達標之基金公司將暫停合作機制。
- 決議：送理事會研議並與行方協調溝通，並請勞資會議提案處理。

第七案

提案人：陳代表正雄

連署人：徐代表宏鎮、周代表玉芳

- 案由：取消第八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之第九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並重新改選。
- 說明：第八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任期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本應於本次代表大會重新改派，卻因理監事會疏失，提前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辦理改選，損害本屆代表應有權益，經事前反應，未見改善，除聲明抗議譴責外，應要求儘速重新辦理改選。
- 辦法：授權第九屆理監事會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改選。
- 決議：經現場出席會員代表 79 人舉手表決，同意通過本案者 60 人，本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人：曾代表丞宥

連署人：陳代表正雄、丁代表建志、
羅代表煒萱、鄭代表旭宏

- 案由：工會落實職場霸凌申訴管道。
- 說明：一、為落實真正幸福企業，工會應不遺餘力為會員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杜絕任何肢體、心理、語言暴力及性騷擾。
二、工會以第三方角色介入，進行溝通與調解，必要時協助受暴者報請行方專責單位進行調查。
- 辦法：一、工會網站設置申訴專區、申訴信箱。
二、編列案號，透明公開，杜絕施暴方施壓並防止吃案。
三、成立小組，依個案判斷處理方式（協助溝通與調解、協助會員至專責單位申訴）。
四、查證屬實即送人評會，由工會相關委員究責到底。
- 決議：授權新任理事會研究辦理。

貳拾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田代表健智

連署人：蘇代表永富、宋代表順昌、
謝代表慶羽、巫代表建州

- 案由：建請行方修改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二款。
- 說明：為提升退休人員退休生活品質及鼓勵適齡行員退休意願。
- 辦法：第一：
修改第一商業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利率：比照行員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第一點及第二點刪除。
第二：
修改第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內容，每一基數為新台幣 20 萬元。
-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四案處理。

第二案

提案人：陳代表昱全

連署人：張代表能竣、黃代表建中、
楊代表順欽、林代表彥志、
周代表依潔、曾代表丞宥

- 案由：改派全國產業總工會第七屆本會出席代表。
- 說明：本會第九屆理監事已重新選任，屆時全國產業總工會二席本會推派之理事將改派，為使本會對外會務執行一致性，且具現屆代表民意基礎，建議召回全國產業總工會本會現任代表，由本會新任理事會選派。
- 辦法：全國產業總工會本會出席代表，並無制訂選任辦法，嗣後授權理事

會推派。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丁代表銀山

連署人：陳代表昱全、吳代表柏翰、
陳代表泰宇、鄭代表旭宏、
周代表依潔、林代表彥志、
曾代表丞宥

案由：據（會員反映）工會派任之勞工董事，在非開立董事會期間，未於其原工作崗位（高雄區集中作業處）執行單位主管派令之職務。又經常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是處理公務？抑或私人事務？尤以營業時間至聯行找人閒聊，嚴重造成其他會員觀感不佳。其外出是否均有依行內規定登打公出建檔？（若無假外出，處理私務），（那給外界工會耍特權印象，嚴重影響工會追求公平正義打擊特權形象。）

另總行設置於高雄區三民分行樓上，提供退休及在職人員活動之桌球教室，其所有門禁卡及鑰匙，接由勞工董事高正義（管理）。並（據會員反映）時常有非本行相關人士前往運動，（且偶有離開後未設定保全情形）。如此（管理）。（嚴重危害行舍安全），且（不明人士出入，有危及行員，「特別是女性行員」人身安全之疑慮），著實無法達成此活動中心設立之本意。

綜合上述論點，部分會員認為工會推派之勞工董事，濫用職權圖利己身，（怠忽管理職責，危害行舍及行員安全），既對工會會務與全體會員，全然無實質幫助，同時嚴重影響工會名譽。懇請本代表大會先暫停其勞工董事職務！並儘速於新任理監事會調查，經查屬實，應即刻召回並重新選派勞工董事。

決議：經現場出席會員代表 72 人舉手表決，同意「先暫時停止其勞工董事職務並送交監事會調查後再行處理」者 45 人，本案通過。
高代表正義要求列入紀錄事項：「本案決議事項同意人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不同意本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貳拾肆、散會（16:30）